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i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A按初步換股價A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或股本重組生效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A)，代表：(i)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A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7%。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B為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B按初步換股價B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B(或股本重組生效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B)，代表：(i)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B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1%。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以及授出特別授權B；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並非互為條件，其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992,566,800港元分為9,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9,925,668港元分為9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後將產生約982,641,132港元的進賬額。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可予分派儲備賬，其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和大綱及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產生賬目內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於本公佈日期，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對兌換價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並無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僅供說明之用)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9,925,668,000股現有股份	992,566,800股合併股份	9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92,566,800港元	992,566,800港元	9,925,668港元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的經調整股份。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
- (d)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要求的詳情；及
- (f)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有關使股本重組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94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低於0.1港元，而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且(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並使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安排

###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白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白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A)。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A為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和授出特別授權A；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A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A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A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A

待達成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後，完成A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i) 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一階段完成將於第一階段完成日進行；及
- (ii) 有關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第二階段完成將於第二階段完成日進行。

## 可換股債券A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分兩期合共200,000,000港元，包括：-  (i) 第一階段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第二階段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A」）。
利率：	:	年利率8%。
換股價A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
		換股價A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A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A）。
		該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A代表：

(i)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5%；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A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7%。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A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換股股份A(「換股權A」)。

換轉權A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i) 經發行換股股份A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A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A應於到期日A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A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A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A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A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A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B為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認購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B為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和授出特別授權B；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B上市及買賣。

如果以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在最後期限B或之前未達到，則認購協議B將失效且無效，並且各方應解除其承擔的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B

完成B將於完成日期B進行。

## 可換股債券B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B」)。
利率	:	年利率8%。
換股價B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



換股價B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B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B（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B）。

該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B代表：

- (i)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2%；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B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1%。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B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B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換股股份B（「換股權B」）。

換轉權B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B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規定的強制要約義務。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B**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沒有任何提早贖回權。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B**應於到期日**B**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B**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B**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和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B**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根據可換股債券**B**產生的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和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抵押和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B**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B**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和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04.0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22.22%；及
- (i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21,849,000元(相當於約26,21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9,925,66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9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026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026港元)溢價約3,746.15%。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00,000,00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為5,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A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A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

## 認購人B的資料

認購人B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納米技術包裝材料的製造。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Sonny先生。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鑑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如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和加強。

本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以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亦可能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須抵押獲銀行接受的本公司若干資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較認購事項而言更為耗時及昂貴。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在現階段為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無意進行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談判以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A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4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1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18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有關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償還本集團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222,707,496港元(「**債務I**」)。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I**」，連同債權人I，稱為「**債權人**」)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45,978,301.36港元(「**債務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再次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債務II的累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債務I及債務II下指稱的未償還金額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由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的還款限期已屆滿，各債權人可隨時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根據本公司與各債權人的磋商，各債權人同意倘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以於完成後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則彼等將不會作出清盤呈請。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3.8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償還債務I及債務II，從而解除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該法定要求償債書II。

**(i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百萬港元，其中(i)約14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及／或(ii)約4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ii)情景1－緊隨完成A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按初步換股價A悉數轉換；(iii)情景2－緊隨完成B後並假設本金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按初步換股價B悉數轉換；及(vi)情景3－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情景1		情景2		情景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A <sup>1</sup>	921,084,000	9.28	2,921,084,000	24.49	921,084,000	7.13	2,921,084,000	19.57
認購人B	-	-	-	-	3,000,000,000	23.21	3,000,000,000	20.10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1,695,000,000	17.08	1,695,000,000	14.21	1,695,000,000	13.11	1,695,000,000	11.36
其他公眾股東	7,309,584,000	73.64	7,309,584,000	61.29	7,309,584,000	56.55	7,309,584,000	48.97
<b>總計</b>	<b>9,925,668,000</b>	<b>100.00</b>	<b>11,925,668,000</b>	<b>100.00</b>	<b>12,925,668,000</b>	<b>100.00</b>	<b>14,925,668,000</b>	<b>100.00</b>

附註：

1. 認購人A持有151,000,000股股份。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770,084,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A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A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的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得款項擬撥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399,000,000港元	(i) 約3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或之前到期的借貸及累計利息； 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  (ii) 約1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i) 約5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A被視為於認購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以及授出特別授權B；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出特別授權A。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股東之推薦信；(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A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滿足股本重組之條件的規限，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公佈方式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刊發公佈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已遵守法院為確定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時約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經調整股份臨時櫃檯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經調整股份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及

現有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臨時櫃檯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上文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並非互為條件，其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A」	指	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

「完成B」	指	完成認購協議B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
「完成日期B」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B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	指	第一階段完成、第二階段完成及完成B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換股價A及換股價B
「換股價A」	指	可換股債券A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A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A 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B」	指	可換股債券B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B 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B 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400,00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A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B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A」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後期限B」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第一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A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第一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A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階段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A項下擬認購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
「第二階段完成日期」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A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之間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A」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B」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鄧俊杰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認購人B」	指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A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匯率兌換了任何金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